

大埔县 2025 年县道“四升三”改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(一)服务机构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(二)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- (三)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；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服务类型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
2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大埔县2025年县道“四升三”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进行资料收集、现场调查并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，根据调查情况编制采伐设计报告。供应商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国家林业局文件关于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LY/T2492-2015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、《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范规定，确保所编制报告质量，并协助完成申请书、申请表编制及其它附件资料整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- (一)履约地点：梅州市大埔县；

(二) 服务方式：编制服务。

四、服务金额：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法

(一) 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(二)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